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书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全部资料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为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163号南京高科华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,109.67万元（以审计数据为准）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等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（签字）

张路康 孙文波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